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7.8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36%;实现签约金额238.88亿元,同比增长44.2%。
 2018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21.8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51%;实现签约金额2391.99亿元,同比增长46.5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郊村地块(宗地编号:广州公资交(土)字[2018]第060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9482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28412平方米。成交总价234422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江村地块(宗地编号:FA090402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9350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177821平方米,成交总价142258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TD2018[NH]XG00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14302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60071平方米,成交总价85782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JCR2018-54(新会0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9508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126438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3600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源市源城区万绿湖大道南侧地块(宗地编号:河公易土[2018]6号,7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14502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281046平方米,成交总价约44168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门市市井镇文楼村地块(宗地编号:JCR2018-54(新会0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1533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21383平方米,成交总价2861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顺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DX00-0102-09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2821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70531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 67500万元。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烟台高新区海博路西侧地块(土地证号:烟国用2011第6003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7540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1.9230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 60412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8%权益。
 公司通过拍方式取得成都市锦江区金鑫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JCR2018-09(252/21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约2131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14261平方米,成交总价33626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锦江区中伏大道北侧地块(土地证号:都国用(2010)第74,75,76,77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约9821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176425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67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0%权益。
 公司通过拍买方式取得莆田市涵江区高林街东侧地块(宗地编号:PS拍-2018-0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0),项目用地面积约2018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92485平方米,成交总价25286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宗地编号:J20106000204GB00275,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1),项目用地面积约4416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97154平方米,成交总价约1162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图1: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郊村地块,广州从化区江埔街江村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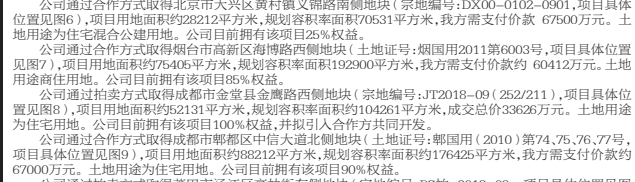


图2: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东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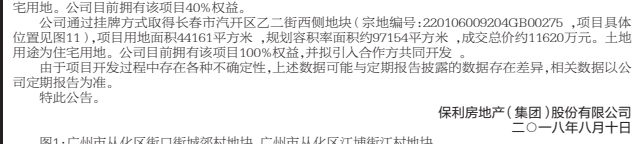


图3:东莞市大朗镇黄北村北路南侧地块



图4:河源市源城区万绿湖大道南侧地块



图5:江门市市井镇文楼村地块



图6: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顺路南侧地块



图7:烟台高新区海博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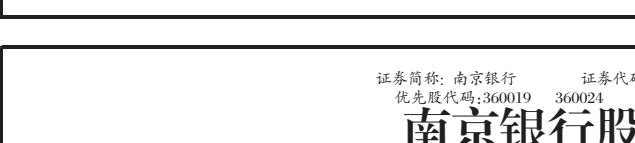


图8:成都市锦江区金鑫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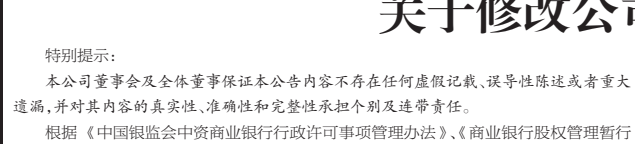


图9:成都市锦江区中伏大道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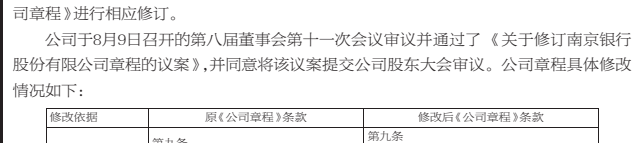


图10:莆田市涵江区高林街东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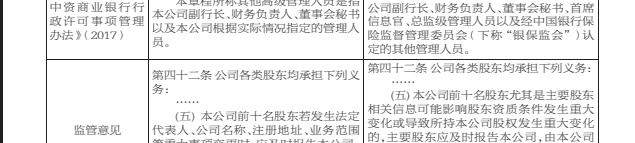


图11: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图12: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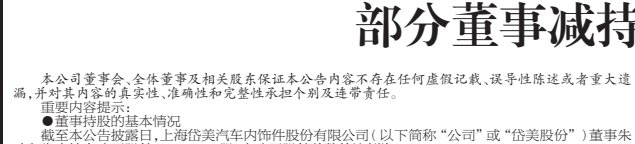


图13: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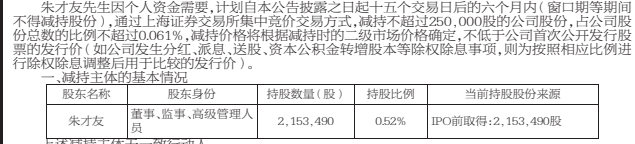


图14: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图15: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图16: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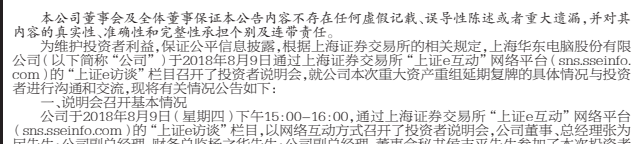


图17: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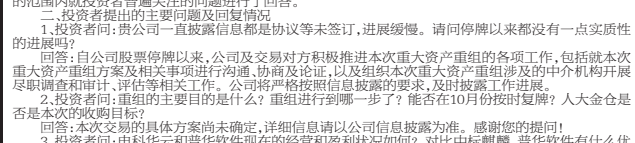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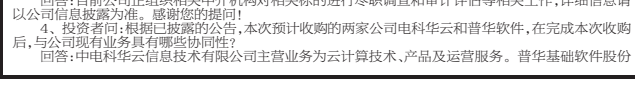


图18:长春市汽开区乙二街西侧地块



股票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于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票赞成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7月27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区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的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附则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件采取本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邮戳日送达。
 委托投票股票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邮编:100005
 公司联系电话:010-85782168
 公司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票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公开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世海
 2018年8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被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的条件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附则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8月2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1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21.900945,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已于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自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及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停牌期间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及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停牌期间2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暨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及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停牌期间3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个月,即预计停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9日。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及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停牌期间4个月,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及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及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停牌期间5个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报告,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6月22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及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增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小区2、3栋裙楼2层
 2.法定代表人:马涛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升级改造;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国内旅游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昆西发展于昆明市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二、增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把云南建设成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战略及“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提升云南航空旅游市场发展,昆西发展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支持祥鹏航空快速发展。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昆西发展将积极参与祥鹏航空增资扩股工作,计划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对祥鹏航空增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以扩大祥鹏航空注册资本,促进祥鹏航空做大做强。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将尽快就增资实物开展评估工作,最终增资金额以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格确定。具体每股增资价格及增资所占祥鹏航空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实际情况确定。
 (三)增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增资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祥鹏航空及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及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增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小区2、3栋裙楼2层
 2.法定代表人:马涛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升级改造;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国内旅游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昆西发展于昆明市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二、增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把云南建设成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战略及“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提升云南航空旅游市场发展,昆西发展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支持祥鹏航空快速发展。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昆西发展将积极参与祥鹏航空增资扩股工作,计划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对祥鹏航空增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以扩大祥鹏航空注册资本,促进祥鹏航空做大做强。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将尽快就增资实物开展评估工作,最终增资金额以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格确定。具体每股增资价格及增资所占祥鹏航空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实际情况确定。
 (三)增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增资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祥鹏航空及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及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增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小区2、3栋裙楼2层
 2.法定代表人:马涛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升级改造;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国内旅游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昆西发展于昆明市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二、增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把云南建设成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战略及“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提升云南航空旅游市场发展,昆西发展计划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支持祥鹏航空快速发展。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昆西发展将积极参与祥鹏航空增资扩股工作,计划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对祥鹏航空增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以扩大祥鹏航空注册资本,促进祥鹏航空做大做强。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将尽快就增资实物开展评估工作,最终增资金额以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格确定。具体每股增资价格及增资所占祥鹏航空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实际情况确定。
 (三)增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增资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昆西发展与祥鹏航空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祥鹏航空及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属协议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将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及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西发展”)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并以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扩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注册资本,提高其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祥鹏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增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小区2、3栋裙楼2层
 2.法定代表人:马涛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升级改造;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住宿;国内旅游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昆西发展于昆明市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

二、增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